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复字〔2025〕68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实施大余县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城发集团：

报来《关于实施大余县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由你集团下辖的江西省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大余县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融资、争资、报建、建设和运营等工作。项目竣工后形成的资产划入江西省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归江西省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总库容800万立方米（含拦挡坝及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地下水导排、防渗系统、渗

滤液导排、截排水系统、临时覆盖设施），调节池改造约 5000 平方米，生产辅助设施（废水处理站、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进场及环场道路、填埋设备及配套的车辆冲洗、给排水、供配电和通信等附属设施。根据项目争取资金情况分期建设。

三、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大余县余崇公路东侧庆善亭山谷地带，用地面积约 365000 平方米，其中渗滤液处理区、一期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8615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3200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配套资金及融资资金；征地拆迁由南安镇负责，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解决。项目管理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规定计取。

五、优化该项目用地，选址存量建设用地，尽量避让耕地和其他用地。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12.92 亩），待县政府批复同意收回划拨土地后，再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后方可实施。无需建设永久性建筑的范围以临时用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大余工业园区管委会。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